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CHUNG KUO Directors' and Officers' Liability Insurance 理賠注意事項

一、被保險人於接獲受賠償請求通知時、受調查之通知時、或知悉發生承保範圍內之事故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事實或情形時，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。
- (二) 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應與本公司合作，協助本公司調查及確認本保險契約應負之責任，並確認因賠償請求或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事實或情形所應負之責任。
- (三) 所有相關資訊之提供與通知應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公司。

二、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：

- (一) 出險通知單
- (二) 受賠償請求之證明文件
- (三) 與錯誤行為有關之詳細資料
- (四) 相關損失證明文件
- (五) 法院判決書、調解筆錄或和解書
- (六) 付款憑證
- (七) 賠款同意書

※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。